

○ 德宏史志系列丛书



德宏历史资料

土司·山官卷

德宏民族出版社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编

○ 德宏史志系列丛书

德宏历史资料

土司山宣卷

德宏民族出版社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宏历史资料·土司山官卷 / 德宏州史志办编. -- 滇西: 德宏民族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80750-755-0

I. ①德… II. ①德… III. ①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方史
—史料 IV. ①K29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35098号

责任编辑 方萍

责任校对 毕兰

封面设计 陈若松

书 名 德宏历史资料·土司山官卷
作 者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德宏民族出版社
社 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号
邮 编 678400
总编室电话 0692-2124877
发行部电话 0692-2112886
网 址 www.dmpress.cn
E - m a i l dmpress@163.com

制 版 昆明凡影图文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昆明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6
印 张 31.25
字 数 1000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0月第1次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978-7-80750-755-0/K · 101
定 价 125.00元 (全套: 750.00元)

如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事宜。印刷厂联系电话: 0871-4199616

再版说明

鉴于德宏历史文化源远流长，而一些文字记载均散见于历史典籍之中的实际，德宏州史志办精心策划，大量收集史料，组织编辑出版了《德宏史志资料》丛书。该“丛书”从1985年编辑出版，至1995年共出版20集，系统收录了有关德宏及周边地区和国家历史上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民族、外交等方面珍贵历史资料500余万字，既填补了德宏有史无书的空白，又成了德宏地情资料的宝库，因而深受各界人士的广泛好评与喜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也给予很高评价，认为它是德宏地方志部门首轮修志中最重要的业务成果。

该“资料丛书”由于受到各界人士喜爱，特别是全国知名大学、各种学术研究机构的研究及收藏，现州史志办库存已告罄，为了满足社会各界人士的需求，决定再版该“丛书”。新版《德宏历史资料》主要特点是：一是采用了专题性资料编辑法，按内容时序编排，方便查找，共编排为6集500万字；二是补充完善了部分史料（其中新增史料近20万字），剔除了原版资料中与德宏关系不大的资料，使该资料更具完整性、权威性；三是校正了原版资料中的一些差错；四是由在史料收集过程中，有少量文章，无法与作者联系，因此薄酬无法支付，若有作者发现有其情形的，请带相关证明与德宏州史志办联系。

在修订《德宏历史资料》的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受到了它在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真心希望各族干部群众不时翻阅它，以丰富精神食粮，提升文化品位，增强爱国爱乡情愫；各专业机构、大专院校、专家学者研究借鉴它，推出更多的文化精品；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它，深化州情认识，借鉴历史经验，提高执政能力，为实现德宏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边疆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德宏历史资料（1—20集）主编、副主编、编辑名单

第1集	责任编辑：匡大一 李绍诚（傣族）
第2集	责任编辑：匡大一 李绍诚
第3集	责任编辑：匡大一
第4集	责任编辑：匡大一
第5集	责任编辑：李绍诚
第6集	本刊编委：吴志湘 匡大一 蒋兆洪 刘学尧 李绍诚 杨炳坤 责任编辑：匡大一 李绍诚
第7集	本刊编委：吴志湘 匡大一 蒋兆洪 刘学尧 李绍诚 杨炳坤 责任编辑：匡大一 李绍诚 杨炳坤
第8集	本刊编委：吴志湘 匡大一 蒋兆洪 刘学尧 李绍诚 杨炳坤 责任编辑：刘学尧 协助编辑：马向东
第9集	本刊编委：吴志湘 匡大一 蒋兆洪 刘学尧 李绍诚 杨炳坤 责任编辑：匡大一 李绍诚 马向东
第10集	本刊编委：吴志湘 匡大一 蒋兆洪 刘学尧 李绍诚 杨炳坤 责任编辑：李绍诚 马向东
第11集	责任编辑：匡大一 杨炳坤 马向东
第12集	责任编辑：匡大一 李茂琳
第13集	责任编辑：匡大一
第14集	本刊编委：吴志湘 匡大一 刘学尧 李绍诚 主编兼责任编辑：匡大一
第16、17集	责任编辑：刀安国
第18集	主编：吴志湘 杨永生 责任编辑：方萍
第19集	主编：吴志湘
第20集	主编：吴志湘 编辑：陈尚坤 吴加福 冯顺祖 吴志湘

德宏历史资料（再版）编委会

顾 问	李 磊 王俊强 余麻约 孟必光 唐文祥
	柳五三 马福朝 杨跃国 郭志德 番跃平
	李燕兰 赵镇康 何汝利 姜在君
主 副 主 任	龚敬政
委 员	孔勒干 周湛鸿 侯 胜 岳麻空 袁少全 俄 吞
	刘新光 刀保信 陈德寿 向光泽
总 编	陈德寿
副 总 编	杨星明 张保和
执 行 主 编	李绍诚
执行副主编	线智林 罗 敏
编 辑	田启云 龙路云 线朝兰 陈 伟 谢大堂 李维蓉

目 录

德宏傣族土司制度调查	1
德宏土司制度资料选辑	4
关于明清云南土司制度的几个问题（节录）	30
土司地区之症结释论	39
民国时期有关改土归流的资料选辑	41
民国时期有关土司与设治局的关系及边情考查资料	55
滇西十土司小陇川会议资料选辑	100
德宏十土司勐养会议内幕	110
《明史·土司传》有关德宏史料汇编	116
腾越厅猛卯安撫司土官衍定邦	123
勐卯安撫司概况	124
傣族史籍选载	127
勐卯衍氏族官争袭土司案史料选	150
记述勐卯土司争袭事件的两篇傣文史料	158
麓川宣慰司的设置	169
从勐卯果占壁到勐卯安撫司	170
关于勐卯衍景泰请颁土司署编制事省民政厅给省府的报告	190
衍景泰其人	192
刀思忠及其先祖史	196
干崖宣撫司	219
腾越厅干崖宣撫司土官刀承钺	221
腾越厅盏达副宣撫司土官刀思鸿祚	222
盏达副宣撫司概况	223
记二十年代干崖的一次大兵灾	224
昔马、太平街事件档案史料选	227
干崖宣撫司概况	239
盏达副宣撫司	250
盈江刀氏土司家谱	264
干崖宣撫司刀氏傣文家谱	270
盏达土司刀思氏宗谱条幅	273
土司土目家谱选编	278
盏西土目孟氏谱牒	300
辛亥革命中的傣族爱国领袖刀安仁	307
傣族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刀安仁	310
南甸宣撫司	316
《明实录》有关德宏史事汇编（之一）	317
《新纂云南通志》德宏各土司考	319

南甸宣抚司	320
南甸宣抚司概况	333
南甸土司史料长编	338
清自道光后，梁河人民及士绅反抗土司数事	353
南甸司刀龚氏世系宗谱	357
芒市长官司	373
龙陵厅芒市安抚司土官放平安	374
芒市安抚司概况	375
芒市安抚司	379
芒市土司历代简史	389
龙陵厅遮放宣抚司土副使多立德	415
芒市土司史料纂编（初稿）	416
遮放副宣抚司	432
遮放副宣抚司概况	440
附录：一、勐板土千总	442
勐板土千总	443
芒市方氏弟兄争夺土司代办互控案史料选	458
芒市方克光、方克胜弟兄争当土司代办的经过	487
遮放土司多氏弟兄争袭土司互控案史料选	495
芒市土司征收官租杂派史略	516
陇川石婆坡隘刘尚雷三家争权仇杀简史	521
尚自贵家租款剥削及解放前后活动情况	527
陇川景颇族山官制度和邦角山官尚自贵	529
梁河石婆坡隘副抚夷尚氏	533
景颇族山官源流简况	539
德宏景颇族山官制概述	541
解放初期德宏景颇族山官名录	553
抗英英雄穆然早若东	564
盏西景颇族山官李氏家谱	570
石婆坡争权仇杀事件档案史料选	571
陇川石婆坡隘刘、尚、雷三家争权仇杀经过	588
陇川宣抚司	594
陇川宣抚司概况	617
陇川宣抚司（原麓川平缅军民宣慰使司）	619
腾越厅户撒长官司土司官赖天福	652
腾越厅腊撒长官司土官盖定远	653
户撒长官司	654
腊撒长官司	660
户撒、腊撒土司史料概略	665
户撒赖氏叔侄争袭土司互控案史料选	671
腊撒事件档案史料选	682

德宏傣族土司制度调查

宋恩常 方正春（傣族）
金 元（傣族） 刀安禄（傣族）调查
宋恩常 整理

德宏傣族封建土司制度始于明代。土司制是明代统治少数民族的主要政治形式，委任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和头人统治少数民族。《明史·云南土司》曾阐明设立土司制度的宗旨，说：“明洪武十四年，大军至滇，梁王走死，逐置云南府。自是，诸郡以次来归，垂及累世，规制咸定。统而稽之，大理、临安以下，元江、永昌以上，皆府治也。孟良、孟定等处则为司，新化、北胜等处则为州，或设流官，或仍土职。今以诸府州概列之土司者，从其始也。盖滇省所属蛮夷杂处，即正印为流官，亦必以土司佐之，而土司名目淆杂，难以缕析。故系之府州，以括其所辖。而于土司事迹，止摭其大纲有关乎治乱兴亡者载之，俾控驭者识所鉴焉。”（《明史》卷三一三）但“自八关筑，而关内仅有南甸、陇川、干崖、盏达、勐卯五土司地。乾隆三十五年于户腊二撒添设两长官司，遂为七土司，余俱弃于关外矣。腾越居北，而七土司在南，近州城者惟南甸。自南甸而分左右，右则为干崖、盏达，左则为陇川、勐卯、户撒、腊撒。所谓土司者，犹得古人分土于遗意，傅祚相承。而七土司，南甸、陇川、干崖皆为宣抚司，所谓三宣也。勐卯为安抚司，盏达为副宣抚司，次之。户腊二撒为长官司，又次之，俱称土司。自明至今迭传已数百年。此外，土目设于乾隆十二、三年间者有四，均于平戛著功者准世袭。”（《乾隆腾越州志》卷十）

干崖、南甸、陇川宣抚使司（从三品），芒市、潞江、勐卯安抚使司（从四品），遮放、盏达副宣抚使司（从四品），户撒、拉撒长官司（从四品）和勐板土千总。清初分属永昌、腾越两府，后都归永昌府统辖。南甸、干崖、陇川、勐卯土司归腾越州，芒市、遮放、勐板三土司直属永昌府分府龙陵直辖。每年霜降时，干崖、南甸、盏达、陇川和勐卯等司，都各集所属厅举行操演。厅官则备酒肉，奖励统治有方。干崖、南甸、盏达、户撒、拉撒、勐卯和陇川等七司，每五年还要召开一小会，每七年召开一大会，它们通过集会交流统治经验。集会则由各土司轮流任东道主。

德宏的傣族土司对明清两代封建王朝都有纳贡和交差发银的义务，纳贡是将本地的土特产折成银两送交朝廷，而差发银，各土司每年都按具体规定，解入户部。明代南甸和干崖两宣抚使司和芒市长官司，每年要交差发银即白银一百两，南甸宣抚使司后减为五十两；陇川宣抚使司初交白银四百两，后减为二百两。清代差发银比明代轻，如南甸宣抚使司每年仅交银十一两，干崖宣抚使司每年仅交银六两六钱。

傣族封建土司司署，俗称衙门。土司司署的建筑都是宫殿式，其形式多仿清代藩台、臬台衙门，都是采取四进的形式。所谓四进，即入大门的第一进为大堂，在大堂两侧置鼓和磬，供升堂报时用。凡安抚使以上的土司，有权在大堂的中门两侧排有鸾驾。鸾驾包括金瓜形锤一对，执笔的手一对，底

朝天的马蹬一对，握环的手一对，书有肃静回避的牌两块，另有万民伞一具，锦旗四面，上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象征封建土司的尊严。实际上，土司司署的布局是根据封建土司的三班六房封建组织机构需要而建，反映了傣族封建制度等级的森严性。

德宏傣族土司下设属官召朗，分区管理吭、练及其所属的村寨。召朗每年向所管的村寨征收召朗谷（浩召朗）和召朗银（恩召朗）。以村为征收单位，召朗谷低者五十箩，高者五百箩，召朗银低者十两，高到六十两。所辖村寨的群众，有事到土司司署解决，要先经过召朗，由召朗领进土司司署。

辛亥革命后，在各土司辖区改设弹压委员，分别设干崖、陇川、芒板和遮卯弹压委员。芒板弹压委员管芒市和勐板二土司领地，官署设在芒市的油菜地；遮卯弹压委员辖遮放、勐卯二土司领地，官署设在遮放半山的大新寨。民国四年（1915）改弹压委员为行政委员，如芒遮板行政委员辖芒市、遮放和勐板三地，行政委员驻勐戛。民国二十三年（1934）又改行政委员为设治局。除陇川改陇川设治局外，其它，芒遮板行政委员改称潞西设治局，南甸改为梁河设治局，干崖改为盈江设治局，盏达改为莲山设治局，勐卯行政委员改为瑞丽设治局。

民国后虽在各封建土司辖区，先后设置弹压委员、行政委员和设治局，对原有的封建土司制度给以不同程度的削弱，但封建制度基本上原封未动，土地仍属土司所有，农民向土司领种份田或份地，向土司等各级封建主缴纳“官租”（即地租）、杂派以及各种劳役。据1955年民主改革前民族工作部门的调查统计资料，解放前夕，德宏全州农民向各土司缴纳的官租和杂派，多达150万箩稻谷。每箩稻谷折30市斤，约占农民收入的60%。其中，仅官租一项就达984,800余箩稻谷。官租剥削量约占产量的15—35%。

德宏傣族封建土司，其叔伯和兄弟都为贵族属官，并由土司授与勐级和准级爵位。按年岁进行授爵，青壮年授与准级，年老授与勐级。印级一般授与非贵族属官。在干崖土司辖区，印级分别由管、丰、李、寸和尹五姓分享。

封建等级也反映在服饰方面。男性贵族身着长袍马褂，头戴帽；男性百姓上穿斜襟短衫，下着窄筒裤。至于妇女服饰等级更为明显，贵族妇女穿团龙团凤绸缎衣裙，衣裙边绣花边，百姓禁穿。贵族妇女佩带镀金钮扣，百姓仅能用银钮扣。妇女腰带亦用颜色区别等级，土司，属官妇女可系深黄、淡黄腰带，而民家妇女仅能系桃红或绿色腰带。已婚的贵族妇女在额前以包高包头和留丝绸辫子为饰，民家妇女严禁用此装饰。

土司婚姻实行严格等级婚，门当户对，土司必须娶土司的女儿为妻，印太负责保管土司御封的官印，成为土司权力的象征。因此土司之间的联姻，成为政治上的联盟，以扩大或增强土司势力的手段。南甸第二十七代土司龚绶有五个女儿分别嫁给陇川、勐卯、芒市、遮放和干崖土司，从而她们取得所嫁土司的印太身份。其父龚绶俨然以“十司领袖”自居，联络或控制上述各司。干崖土司女儿出嫁情况亦与南甸土司女儿相似。第二十二代土司刀安仁妹妹，嫁与勐卯衍土司。刀安仁另一妹妹嫁给盏达土司。刀安仁女儿嫁给南甸土司龚绶。刀京版大女儿嫁给耿马土司，二女儿嫁芒市土司方御龙。

等级和血统是土司缔结婚姻的基本原则，通过联姻，巩固其统治，因此土司之间通婚，并不重辈份。具体表现为通婚者辈份高低不拘。例如干崖二十一代土司刀盈廷妹妹嫁给盏达的思土司，盏达土司的侄思洪深却娶刀盈廷孙女为妻。

土司女儿出嫁，过去要陪嫁土地，如盏达土司的女儿嫁给干崖土司曾陪嫁七个村寨，七寨称下七寨，直到解放前仍为干崖土司印太的私有村寨，即私庄。干崖土司女儿嫁给户撒土司时亦陪嫁四个村寨。

土司女儿出嫁要陪嫁使女丫头。据调查，其丫头来源有二：一种是交不起地租的农民女儿，出卖给土司司署；一种是收留无父母的孤儿。

封建土司有权纳妾：其妾地位极低，在司署内，由担任印太的正妻管理，日常生活所需的财物由

印太分配。

由于土司妻印太掌印，土司死，有子则由其妻印太辅政，或土司弟弟代办。无者，其弟便娶其嫂，从而取得实权。

德宏土司制度资料选辑

土司的政治组织

德宏地区的各土司，官阶小于车里宣慰。十二版纳全境，以车里宣慰为最高领袖，而德宏地区，却是各个土司各立政权，互不统属，各拥地盘，互争长短。在近现代时期，德宏各土司的汉化程度和由缅甸习染到的一些西方生活方式，不断加深，有的土司文化很高，也有一定才干，干崖、芒市、南甸等土司，都是边地中强有力的人物。各土司的政治组织，也与西双版纳有所不同，现分叙如下：

(一) 土司及其统治集团

1. 正印土司：一人，世袭，为本境内最高的政治、经济、军事领袖，有绝对的独裁权。
2. 代办：遇正印土司出缺，或应承袭的土司年幼不能理事时，由其亲族中推举一人（一般是嫡亲叔父）出来总揽政权，等到正印土司呈准袭职或年幼土司达到承继年龄时，便将政权交还。代办在摄政期间，相当于摄政王，一切权力与享受，完全与土司相同。从历史上看来，凡代办都比土司有作为，这是因为代办是凭着自身的才干手腕而取得此种身份的，不似土司只要是嫡长就注定可以袭职。
3. 护印：正印土司同胞兄弟中年纪最大的一个，叫做护印，名义上是协助正印土司处理公务，但实际上位尊而无实权，有些地方，如芒市等司的护印别有官署，称为二衙门，类似封建朝廷的亲王。
4. 护理：无正印土司而只有代办时，就不设护印而设护理，由代办的同胞兄弟中年纪最大的一个担任，其职权与护印同。
5. 族官：土司的亲属，亦即贵族阶级中凡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选任为族官：①土司或代办的最近亲属。②有办事才能的族属。③能获得土司或代办信任的亲属。

族官又称属官，又称族目，视其资望年龄与亲疏关系分为三个等级：①孟——为族官中的最高一级，非资望特深者不能取得这个称号。②准——较低于孟。③印——又低于准，族官受封，皆从印起。

族官的权职约有如下数项：①管理村寨，类似西双版纳的大叭。②可任土司署内的高级职务。③轮班到土司署内当值。

当值族官的职权是：①处理临时发生的事情。②出差到各村寨办理土司指定的事项。③审问调解案件。④陪伴土司或外来宾客。⑤当土司的临时咨议员。

倘若把土司比作封建帝王，则族官便是受封的公、侯、伯、子、男诸爵；若把土司比作大诸侯，

则族官便是境内的卿大夫。

(二) 土司署内的职官差役

1. 库房：掌管全衙署财政收支事项，实际上为土司的财政部长，在各种职官中，库房的权力最大。
 2. 总管：管理土司署内的伙食及一切杂务。
 3. 仓管：管理全署的粮仓，管理全境内人民纳粮交赋事宜。
 4. 夫马：管理征调应差的夫役马匹。
- 以上四职，均由族官中选任，任期不定，不给薪酬，但在所经管的职务上有利可图。凡得选任此四职之一者，必须是族官中最得土司信赖之人。
5. 文案：管全署中及土司或代办私人的一切对外文件。土司对外，概用汉文，故各土司衙内文案一职，皆聘请内地汉人前往担任，每年薪水可得银元二百至四百元不等。文案除管理文件外，尚有一项特殊任务，即兼负招待及接送往来汉官之责。
 6. 教读：腾龙沿边各土司，传统的习惯是必须学习汉语汉文，故每一土司署内，必聘一汉人担任教读，教土司子弟讲汉语，习汉字，年薪可得银元二、三百元。
 7. 汉书办：为文案的助理员，兼管收发缮写事项，亦聘请汉人担任，薪水少于教读。
 8. 夷书办：土司对民间发布文告、命令，以及各土司之间信函往来，皆用傣文，故各土司署内，均设有夷书办数人，由傣族担任。此职只要求能通晓傣文，不限定要贵族阶层中的人员，傣族子弟中凡精通傣文者，都希望当上夷书办，这是傣族平民进入宦途的唯一道路。夷书办每年可得若干谷子作薪给。
 9. 二爷：土司衙内的高级随从，凡土司或代办随身的侍卫、听差、传达员、杂役诸种人，统称为二爷，职位虽低，但人民视之亦觉赫然。
 10. 官差：土司署内专事传送公文及拘捕犯人者，称为官差，官差终身任职。傣族民俗，若非送达公事，是忌讳官差入门的，若官差误入人家，则被认为大不吉利，待官差出门后，必立刻用水洗地，并请和尚来念经，以消除不祥。
 11. 厨役、茶房、杂差：每一土司署内，担任此种差役之男女，多至数十百人，皆由各村寨轮流派来服务，每十天或半月轮换一次，不给薪酬。

(三) 地方职官

土司境内，以村寨为地方行政单位，地方职员即是各村寨头人。村寨可分三种，一是傣族村，二是汉族村，三是汉傣杂居村。德宏不少地区有汉族寄居，有的杂居傣族村寨中，有的另建汉族村落，所以管理村寨的头人也分为管傣族寨与管汉人寨两种。

(甲) 傣族寨的职官：傣族所居村寨，可大致分为三种：村——人口有数十家至百余家不等。寨——较大村落或合数村而成一寨。罕——合数寨而成一集团，称为罕。地方官吏，也依照罕、寨、村来委任：

1. 罕头：相当于西双版纳中的老叭，每罕设一罕头，总揽全罕各村寨的行政及经济大权，其主要职务有下列数种：①征收钱粮赋税，解交土司署。②调解及裁判民事纠纷。③管理辖区内土地之分配以及更动诸事。④调派夫役，到土司署内当值。⑤采办供应土司署内应用的各项物品。⑥向人民传达土司的命令文告。
2. 罕尾：类似副罕头，或称二罕，其职责是协助罕头办理以上诸事项。
3. 老幸：即一寨之寨长，其职责有如下诸项：①秉承罕头命令，办理该一寨中的行政事宜。②征收钱粮赋税，解交罕头。③调解本寨内不严重的民事纠纷。④指派人民差役。

4. 头人：一村的村长，实际上即是老幸的助手。他直接向人民行使职权，其职权只限于一个村寨。头人还有一种特殊任务，即凡土司署内各种人员或内地官吏经过该村，概由头人负责接待，故每村头人的住房，也就兼作过往傣汉官员的接待站。

5. 客长：在交通要冲汉傣杂居的村寨，设有客长一人，专门负责接待过往官吏与调处汉傣人民之间发生的事件，这是一种不多见的职官，如陇川境内的章凤街，是陇川设治局的所在地，街上汉傣族各有一百多家，每遇街期，各地的少数民族都到此赶集贸易，陇川土司署于此地设有客长一人。

(乙) 汉族村寨的职官：汉族人民聚居的村寨，不称罕而称“练”，或称“丛”，管理练丛的不是傣族而是汉族，职别有两种：

1. 练绅：相当于傣族的罕头，由土司委任居住地区内的汉人担任，秉承土司的命令，办理该区域内的下列事项：①对本境内人民迁徙居住诸事项的管理。②代土司征收租税。③向人民宣布土司的命令。

傣族地区的习惯：凡土司有所征派及差役，均只限傣族而不及汉族，故练绅的职务，不如罕头那么繁重。

2. 村长：在练绅所辖的汉族村落中，每村设村长一人，由练绅取得土司的同意而委派之。

在土司治下的行政人员，大体上可以说仅此而已。表面看来，似乎非常简单，但办起事来，皆能唯土司之命是从。又因此种行政系统，经数百年不变，当职的人，又皆熟知职责所在，所以，只要不是一种新情况下发生的新事件，大体总可以依照惯例顺利地办理下去。

土司职位的承袭

所有傣族土司的职位都是世袭的，凡遇有下面四种情形之一，即可将世袭的土司职位，传给他的后人：1. 死亡。2. 年老不能理事。3. 多病不能理事。4. 被革职但未革去世袭职位。

承袭土司职位的人必须是原任土司的嫡生长子，长子死亡则以次继，无子可以过继嫡亲兄弟之子来承袭职位。年龄已满十六岁才能正式袭职，未到年龄的，设代办代理司务。

有下面情形之一者，不能承袭土司职位：1. 庶出。2. 抱养。3. 异姓过继。4. 虽正出但已过继给他一支为嗣者。

在土司出缺而应袭人尚未满法定年龄时，得由亲属中一人（大多数为叔父、舅父、姑父）出为代办，代摄土司职权，俟应袭人达到法定年龄时，然后将政权交还。遇土司无嫡出子嗣，得过继亲侄一人为嗣，承袭职位。据《明史·土司传》载，洪武定制，土司袭职，无论远在万里之外，均须亲赴朝廷谢恩进贡，至嘉靖时始明诏废除此例，惟袭职程序，仍须由府县转申省院，省院申奏朝廷，由朝廷发给印信，始得承认为正式土司，始得称为正印土司。民国时期，土司袭职，仍须依明清时规例，呈由所管设治局或县政府，转呈殖边督办署或专员公署，再转呈省政府，经核准，由省府发给委任状，始得正式任职。

土司报请袭职所用的各种文状，均有一定格式，直到解放前都还相沿应用，现将一九三七年在德宏调查到的材料，摘录一部分如下：

一、当土司死亡时，便须立刻呈报上级，报明本境土司已出缺，请先予备案。下面所录是公元一九三五年陇川土司多忠瑶病故，土司署向设治局的报丧呈文：

“呈为呈请转呈

云南第一殖边督办暨云南省政府主席鉴核备案事：窃应袭生父世袭陇川宣抚使司多忠瑶，于中华

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时在职病故，生于前清光绪十二年，享年五十岁，于光绪三十四年承袭，共在职二十八年，嫡妻南甸司女龚氏，于民国前一年生长子永安，继生次子永清，庶出永华、永明、永贵、永光、永龄等，共有子嗣七人，除俟求邻封缮具印结，再行具呈邀恩俯赐委任外，现合备文呈请钧长备案，并转呈云南第一殖边督办暨云南省政府主席，俯准备案，实为恩便。谨呈陇川设治局。”

二、然后再由应袭人之直系亲属（母或祖母），全司各族长头目，四邻各土司，各具保结，证明：（1）确系应袭土司职位之人。（2）族中对该员袭职并无争执异议。（3）人民一致拥戴。

保结由设治局转呈省府，请求查实核准袭职。下面所录是陇川土司署致邻封各土司请具保结函，并邻封各土司所具保结式样：

陇川致邻封各土司请具保结函：

“迳启者；敝司惨遭大故，境内无主，应袭多永安，现年二十六岁，实系故土司多公绍琼嫡妻龚氏亲生长子，例应袭世职，相应函请贵司照例加具邻封保结，由敝司呈送层宪备案，并请颁发委状祇领任事，以重世守，烦请查照，念属邻封，惠盖印信，实叨厚赐！此致

干崖、南甸、户撒、腊撒司

附切结四扣簿仪缎马各一匹”

邻封所具切结式：

“具切结某某司今于

……与结事实：结得陇川宣抚司土职应袭多永安，确系已故土司多忠瑶嫡妻龚氏亲生长子，现年二十六岁，曾由腾冲自治训练所卒业，品学兼优，夷民悦服，并无旁枝、庶出、异姓抱养等弊。所具妥保切结是实。”

三、最后，由土司署造具呈报袭职清册，连同切结并呈政府，请求准许袭职。下面所录是南甸土司龚绶告老，于公元一九三七年呈请准许由其子龚统政承袭土司职位的清册全文：

南甸宣抚司呈报袭职清册

一、职务：

云南梁河设治局南甸宣抚司应袭龚统政

二、宗枝：

一世祖刀贡猛。原籍南京应天府上元县人氏，充百夫长，随师征南，功升千夫长，故，无嗣，传弟。

二世祖刀贡蛮。袭兄职，功升南甸土知州，病故，传子。

三世祖刀乐硬。袭知州职，功升南甸宣抚司，任故，传子。

四世祖刀乐盖。系乐硬嫡子，袭父职，任故。

五世祖刀乐宾。承袭父职，任故。

六世祖刀乐过。承袭父职，任故。

七世祖刀乐棵。承袭父职，任故。

八世祖刀乐成。承袭父职，告袭间故。

九世祖刀乐正。奉文就省，袭祖职，年老病故，传子：

十世祖刀乐泰。系乐正嫡子，报袭间故。

十一世祖刀乐临。袭宣抚司职，功升宣慰司，告替，传子。

十二世祖刀大才。顶袭父职，任故。

十三世祖刀乐掌。顶袭父职，任故，乏嗣，乐临复理印务，老故，传弟。

十四世祖刀乐庆。系刀乐临胞弟，顶袭兄职，告袭间故，传子。

十五世祖刀乐启。顶袭父职，任故，传子。

十六世祖刀乐保。因染病辞职，让兄刀呈祥掌理印务。

十七世祖刀呈祥。接袭弟职，因年老有病，告袭间故。

十八世祖刀启元。承袭父职，任故。

十九世祖刀恩赐。承袭父职，任故。

二十世祖刀铭鼎。承袭父职，任故。

二十一世祖刀三锡。承袭父职，任故。

二十二世祖刀维翰。承袭父职，任故，乏嗣，传弟。

二十三世祖刀维周。承袭兄职，在位病故。

二十四世祖刀鸿绪。承袭父职，于道光二十三年因弟刀承绪滋事案内革职，迁徙，病故，乏嗣。

二十五世祖刀守忠。系已革迁徙土司刀鸿绪共祖堂弟刀继绪正妻衍氏亲生长男，立继刀鸿绪为子，承袭土职，报名应袭，病故。

二十六世祖刀定国。系已故应袭刀守忠嫡子，承袭父职，年老病故。

二十七世祖龚绶。系已故土司刀定国正妻衍氏亲生长男，承袭父职，民国元年，详准改还原姓。

二十八世应袭龚统政。系土官龚绶正妻方氏亲生长男，现年十八岁，例应承袭，管理地方。

亲供

具亲供人龚统政，系旧属云南永昌府腾越厅，现属云南梁河设治局南甸宣抚司告替土司龚绶正妻方氏亲生长男，现年十八岁，系本土生长人氏，祖籍南京应天府上元县人，汉姓龚，随师征南，扎驻南甸，赐姓刀，已经二十八代：一世祖刀贡猛，充百夫长，随师征南，居住南甸蛮林，同金齿司指挥征剿捧干，斩首有功，蒙兵部引奏，奉旨钦依，除授腾冲千夫长，并试千户职，到任管理地方，病故。二世祖刀贡蛮，承袭前职，自备方物，赴京进贡，蒙吏部提准，照湾甸州事例，奉发勘合，改升南甸州土知州职，在任病故。三世祖刀乐硬，“承袭父职，麓川思任发叛，大军来到，前往小路投奔总兵官沐，随从大军进征麓川，攻打高理山等寨，获捷，复攻打鬼哭、南牙山等处有功，蒙靖远伯兼兵部尚书王具奏，奉旨将南甸州改称南甸宣抚司，颁给印信，到任病故。四世祖刀乐盖，承袭前职，任故。五世祖刀乐宾，任故。六世祖刀乐过，任故。七世祖刀乐牒，告袭，蒙兵部颁给勘合，授宣抚司职，到任后，被本司同知刘汉谋死。八世祖刀乐成，告袭间故。九世祖刀乐正，于嘉靖七年，遵照敕书内开载一款，云南广西四川等处土司承袭，具免赴京袭职，年老病故。十世祖刀乐泰，告袭间故。十一世祖刀乐临，承袭前职，奉调征剿岳凤有功，复征缅贼，拴获象支，双打蛮哈山营，蒙镇南大将军黔国公沐题叙，奉旨颁南甸宣慰司正三品服色，金牌花缎，到任，复奉攻杀缅贼，并攻右甸埃堵及攻打钵水鸣山等处，大胜回师，告袭。十二世祖刀大才，任故。十三世祖刀乐掌，任故，乏嗣，刀乐临复理印务，年老病故，轮该胞弟十四世祖刀乐庆承袭，告袭间故。十五世祖刀乐启，任故。十六世祖刀乐保，因染病辞职，与兄刀呈祥管理印务。十七世祖刀呈祥，承袭弟职，恭逢本朝定鼎，刀呈祥率众投诚，将明朝印信号纸投缴，至康熙元年正月内，奉部颁给南甸宣抚使司方印一颗，号纸一张，遵领任事，吴逆潜号，换给印搭，年老告替。十八世祖刀启元承袭，大兵剿灭吴逆，即将伪印号纸具文缴交钦命大将军都统领年前，蒙给令搭管理地方，复奉部颁给南甸宣抚使司印一颗，号纸一件，遵领，任故。十九世祖刀恩赐，承袭间故。二十世祖刀铭鼎，承袭父职，奉礼部颁给南甸宣抚使司印信一颗，并将原领印信一颗，备文呈缴，任故。二十一世祖刀三锡，承袭任故，二十二世祖刀维翰，承袭任故，乏嗣，传弟。二十三世祖刀维周，顶袭兄职，在任病故。二十四世祖刀鸿绪，于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承领号纸任事，管理地方，至道光二十三年，因弟刀承绪滋事案内，奉旨革职迁徙，病故。二十五世祖刀守忠，系已革迁徙病故土司刀鸿绪之共祖堂弟继绪长男，例可立继承袭，六土司及南甸舍族人等公议，禀保过继与刀鸿绪为子，于咸丰元年报明应袭在案，咸丰六年，腾

越回匪叛逆，屡次捐粮助饷，剿贼有功，赏加三品花翎服色，钦遵在案，于光绪元年病故。二十六世祖刀定国，系已故应袭刀守忠长男，于光绪六年承袭父职，七年正月内接奉号纸管理地方，于光绪十六年，随同官军，剿灭夷缅各匪出力，保赏二品封典，十八年随同官军剿灭腊撒妖僧出力，保赏花翎，均奉行知在案。二十七世祖刀樾椿，系已故土司刀定国正妻衍氏亲生长男，于宣统元年承袭父职，民国元年，详准改还原姓，更名龚绶，年老告替。二十八世应袭龚统政，系告替土官龚绶正妻方氏亲生长男，现年十八岁，例应承袭父职，管理地方，中间并无乞养异姓、庶出、冒诈、违碍等弊，亲供是实。

一、户口：土民六十户

一、居住地方：应袭龚统政，祖代居住南甸，管理旧制地方。疆界四至：

东至蒲窝一百二十里。南至小陇川杉木笼山顶一百二十里。西至干崖河边七十里。北至半个山顶八十里。

一、年纳差发钱粮银十一两，递年解交腾越厅库。

一、所属古制首领报登于后：南甸宣抚司土职一员龚绶，因年老告替，应袭龚统政。同知一员，缺。小陇川千夫长一员。罗卜丝庄百夫长一员刀化国。盏西千夫长一员。止那百夫长一员，把事二员。布领蛮哈百夫长一员，缺。猛半百夫长一员，缺。

一、冈得户冈上下地方，逼邻猛养蛮莫地方，古设头目汪闍管理，前被野夷蛮莫侵占，于光绪十六年中英分界，划归英属。南甸宣抚司所属，计一宣，古设宣抚、同知、知事、把事、千夫长、百夫长，协同管理地方，有官无俸，自耕自食，世代相沿，保固边疆，理合证明。

右具册：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月 日

(按：此处引用各项文件，均作者在公元一九三七年中山大学研究院派往德宏调查民族时在各土司署中抄录得来。此类文件皆历代沿用，只将首尾名字加以更改，所以虽是一九三七年呈报云南省政府的文件，内中却有“恭逢本朝定鼎”的辞句，又如文内户口为“土民六十户”，此六十户疑系初受封时虚报的所管户数，数百年相沿呈报，未加更改，本文呈报之时，南甸境内的户口已达八千多户了。)

由上引文件中，可以看出一个土司承袭职位，手续极为烦琐，更因为边疆与内地交通阻隔，公文往返费时，兼之历代陋规，每遇土司袭职，都必须向上级官衙行贿送礼，有一道衙门应酬不到，就要遭到刁难，多方阻挠，稽延申报，所以常有老土司出缺，应袭土司请求袭职至死得不到任命状的事例，亲供中所谓“告袭间故”，便是这种情况。过去凡做地方官吏的，任内若遇土司袭职，便是大好的发财机会。(摘录自江应梁著《傣族史》一书)

陇川宣抚使加衔宣慰司历代世职宗册图（节录）

一世祖多线瓜。于明正统二年王骥南征时，率部归诚，投明有功，被授守御边土之衔，夷语名陶勐。

二世祖多滇法。顶父役故。

三世祖多歪闷。于明正统九年病故。

四世祖多亨法。任故。

五世祖多淦。承袭任故。

六世祖多鲸。承袭任故。

七世祖多士宁。承袭父职。因黔国公新娶明廷公主，因无仪赠送，将芒恍、猛岳、猛卜、猛古四处呈送。任故。

八世祖多忠多孝年幼承袭，岳凤谋叛，窃柄投缅。（注：八世祖应为多忠，文中多了个多孝，似有误。——编者）

九世祖多思顺。承袭父职。分役遮放副使，猛卯土同知。委多恭任副使，看守遮放，委多闇任同知，看守猛卯。在任病故。

十世祖多安民。年方十六岁承袭，妄信邻封干崖刀定边之奸计，曾将封过之战象换与蟒缅。

十一世祖多给宁。于清顺治十六年归顺清廷。

十二世祖多胜祖。以侄继伯。

十三世祖多治国。承袭父职。

十四世祖多世臣。承袭父职。

十五世祖多益善。承袭父职。年老染疾告致。

十六世祖多有功。任故。

十七世祖多朝珍。承袭父职。病故乏嗣，例传弟顶袭。因弟年幼，于乾隆四十四年委胞血叔多有爵暂行护理。

十八世祖多有爵。于乾隆四十六年闰五月，因病请告替与朝珍胞弟多朝惠承袭。（注：多有爵系多朝珍之护理，是否袭为十八世祖，待考。——编者）

十九世祖多朝惠。于乾隆四十七年承袭。

二十世祖多廷候。于嘉庆二十四年顶袭父职。

二十一世祖多振邦。于道光二十五年承袭父职，于咸丰元年病逝。

二十二世祖多蔚桢。承袭父职。于同治元年冬月十一日被胞弟葆桢杀害。

二十三世祖多慈祥。光绪元年袭职，光绪十五年（1889）病故。（注：后三代缺——编者）

陇川宣抚使司的一些历史情况

蔡国华调查整理

（一）从麓川宣慰使司到陇川宣抚使司的演变

南宋绍兴三十年（1160），麓川部酋在勐卯（今瑞丽）统一几个部落。元朝中央政府先后于至元十三年（1276）在勐卯设立麓川路，至顺元年（1330）设立麓川路军民总管府，至正十五年（1355）在姐兰（瑞丽江南面缅甸南坎附近）设置麓川平缅宣慰使司。

麓川区域，据《百夷传》记载，明初“地在云南之西南，东接景东府，东南接车里，南至八百媳妇，西南至缅国，西连戛里，西北连西天古刺，北接西番，东北接永昌”。

元代至正十五年（1355），麓川首领思可法派其子“入朝贡方物，以输情款，仍纳贡赋，奉正朔，然服食器用之类皆踰制度”。这样，元朝中央政府于是年封赐思可法为麓川平缅宣慰使司。思可法对元朝中央政府是“虽奉正朔，纳职贡，而服用制度，拟于王者，元不能制”。

思可法死后，其子思昭并承袭。思昭并传子思台遍。思台遍袭职后，被其叔父思昭省谋杀篡位。后来思昭省又被部属谋杀。

公元1382年，明太祖朱元璋任命思瓦发为麓川平缅宣慰使司。同年，麓川发生内讧，思瓦发被部属谋杀，立思伦发为麓川平缅宣慰使司。